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b) 重選余權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吳麗玉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許鴻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或換股權利；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之權力；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之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兩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而授出之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新細則**」)，當中已合併及綜合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相關機構提交新細則以供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
8樓806室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及「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成員(「成員」或「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委派一位(或倘彼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若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須列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回。

4.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6. 本通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偉先生、余權勝先生及吳麗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